

**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财务”）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）的相关材料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本次增资为公司与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运”）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能源”）按中海财务现有股本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同比例增资。中国海运为公司及中远海能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海运及中远海能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增资中，公司与关联方系按中海财务现有股本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

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中海财务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奚治月 曾庆麟 蔡洪平 GRAEME JACK

2017年1月16日